

# 黄石市市民政 黄石市市民政 局局

---

黄民政函〔2021〕51号

## 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及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新港园区社会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民政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及发放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新时代残疾人福利工作的重要举措，事关残疾人切身利益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，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好标准调整和资金发放工作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，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。

### 二、明确重点

#### 1、补贴标准

---

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每人每月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0元。

## 2、资金渠道

按照省厅文件，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县级根据贫困状况按比例分担，其中省级与阳新县分担比例为6:4，省级与其他市（区）分担比例为5:5，以后年度纳入预算。各地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，保障今年上半年补发资金和后续增发资金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。

## 3、工作时限

今年上半年补发资金应在6月30日前足额发放到位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扎实做好提标和发放相关工作，迅速对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补贴标准进行调整设置，准确测算所需补发、增发资金，及时对接财政部门安排落实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，做到应补尽补、应退即退，切实增强残疾人群体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

2021年6月16日